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13號

原告 柯克文
被告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